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錢大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4號裁定命聲請人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